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6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署理)
阮子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葉小明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L1/12/6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675/16-1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75/16-17(02)及(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3.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733/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補充資料/作出回應：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訂明，凡違反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任何條文，均須繳付定額罰款，數額為 200 元或由立法局藉決議訂明的較大數額；立法會可否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藉決議就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所訂明的不同罪行，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L1/12/65)附件 A 所載的 21 項罪行，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可能與現時的 320 元相同，或為較大數額)，而非劃一的罰款額；

(b) 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i) 在 1994 年，車輛數目相對於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比例，以及車輛數目相對於泊車位數目的比例，此等比例與 2016 年的相關數字及 2017 年的最新數字比較為何；

ii) 按地區列明於 2016 年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 163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

iii) 近年本港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比率，與鄰近城市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iv) 按地區列明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和使用情況；

v) 現時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vi) 按地區列明設有及不設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情況；

vii) 過去 10 年，每年提供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數目，以及未來 10 年每年的推算供應量；

(c) 與提供泊車位有關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

(d) 就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中，有關須提供泊車位的規定的評估詳情，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可供公眾查閱；及

(e) 自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後，政府當局有否就罰款額進行檢討，包括在相關部門/政策局內進行的內部檢討；若曾進行此類檢討，建議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932/16-17(02)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委員從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742/16-17 號文件得悉，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舉行，以聽取團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056 - 000226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易志明議員 林健鋒議員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227 - 0004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733/16-17(02)號文件)。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披露任何與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6 - 001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733/16-17(01)號文件)簡介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即第 237 章所訂明的全部罪行及第 240 章所訂明的 6 項罪行)的定額罰款。	
001403 - 00214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以一刀切方式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劃一調高 50%。他指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a)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至遠高於其他罪行(如車輛超速及超載等)的水平，並不合理； (b) 在尚欠有效方法解決泊車位短缺的問題的情況下大幅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並不公平。建議調高罰款可能會刺激泊車費上升，因而增加駕駛者違例泊車的誘因；及 (c) 打擊違例泊車的更有效方法是加強執法。警方應在黑點重點執法。向涉及違例泊車的駕駛者多次/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發揮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跟進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建議優先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至於其他罪行，例如超速或超重，由於未必會直接導致或較少導致交通擠塞，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調高該等罪行的定額罰款額，但會容後進行； (b) 考慮到自定額罰款上一次在 1994 年調高以來的通脹，建議的 50%調高幅度是適當的，可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 (c) 一些違例泊車個案，其實附近有公共泊車設施可用，故與欠缺泊車位無關；及 (d) 警方一直有針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警方在 2016 年發出了約 163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向把車輛長時間違例停泊在路旁的駕駛者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違例泊車仍然猖獗。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交諮會交通投訴組接獲的違例泊車相關投訴數字增加了約 24%。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141 - 00250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申報他是駕駛者。為方便委員考慮定額罰款的建議調高幅度是否適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統計數字：在 1994 年，車輛數目相對於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比例，以及車輛數目相對於泊車位數目的比例，此等比例與 2016 年的相關數字及 2017 年的最新數字比較為何。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002506 - 003038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不贊同按建議調高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而不解決欠缺泊車位的根本問題。他認為： (a) 政府當局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中有關在住宅、商業及工業地區提供泊車位的標準，以反映最新的情況。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應付目前的需求，不應過度擔心提供更多泊車位會誘使人們購買私家車；及 (b) 許多駕駛者因欠缺泊車位而被迫在路旁違例泊車，令擠塞問題惡化，在繁忙地區尤甚。對於某些類別的車輛，例如校巴，欠缺合適泊車位的情況特別嚴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除與泊車相關罪行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調高會導致交通擠塞的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事實上，一些公共交通營辦商曾反映，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停車，以及有時是違例泊車所致的交通擠塞，影響了他們的正常運作；及 (b) 現行政策是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運輸署即將會檢討商用車輛(包括校巴)的泊車位供求情況。	
003039 - 00384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認同，調高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而不解決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欠缺理據。不過，他支持調高其他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例如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抑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以紓緩擠塞情況。他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那些因沒有泊車設施可用而導致的罪行，而非劃一調高第 237 章所訂明全部罪行的罰款。否則，他不會支持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及 (b) 為何運輸署只就商用車輛而不就其他車輛進行泊車位供求檢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由於第 237 章第 13 條的行文方式，凡違反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條文，均須繳付劃一的定額罰款。換言之，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藉決議對定額罰款作出的任何改變，應一律適用於第 237 章第 4、5、6、7、8、9、10 及 11(1)條所訂明的全部罪行； (b) 若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無法恢復，則對於受交通擠塞影響的大多數守法駕駛者及使用公共交通的公眾人士，將會不公平； (c) 鑒於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不斷提供額外泊車位以配合私家車數目的快速增長，既不可取，亦不可能；及 (d) 鑒於商用車輛在經濟中的重要角色，當局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其泊車需要，期望同時紓緩商用車輛司機的生活壓力。	
003844 - 00471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申報她是駕駛者。她表示，民主黨支持適當地分階段調高第 240 章所訂明的 6 項道路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使公眾較易接受調高幅度，但民主黨不贊成在沒有全面政策解決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泊位短缺問題的情況下，調高第 237 章所訂明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她認為： (a) 泊車位嚴重短缺，已迫使部分駕駛者不在合法泊車處泊車；及 (b) 某些公眾停車場大廈將被拆卸，例如位於尖沙咀和油麻地的公眾停車場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廈，以便區內進行重建項目，但政府當局尚未提出具體的重置計劃。她詢問，在這些重建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規劃參數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建議調高 50%，只是為了恢復定額罰款自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後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不過，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分階段調高罰款的建議； (b) 拆卸一幢公眾停車場大廈之前，政府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討有關地區的泊車設施需求，並決定將會重置的泊車位數目。政府當局會參照《規劃準則》，規劃泊車位的供應；及 (c) 在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以便興建中九龍幹線之前，政府當局會在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其他泊車位。就此，當局正計劃將一幅在佐敦道/連翔道交界、現時用作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地，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及繼而遷移公共運輸交匯處後，騰出作停泊車輛用途。	
004712 - 00532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申報他是駕駛者。有見罰款額多年沒有調整過，他支持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但與泊車相關的除外。然而他認為，調高定額罰款應分階段實行。他指出： (a) 政府當局應多管齊下，加強執法行動，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包括增聘交通督導員，以便能夠針對違例泊車黑點徹底執法；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例如拖走違例停泊的車輛；以及積極推動引入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升執法效率；及 (b) 由於拆卸現有公眾停車場大廈後重置的泊車位數量將會少於原本提供的數量，有關地區內的泊車需要不大可能會得以滿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一直多管齊下，並逐步推行交諮會建議的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b) 警方一直針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除執行"2016 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外，在 2016 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亦大增。事實上，警方在 2016 年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了約 163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比 2015 年增加 20%。對於嚴重罪行，警方會在不作警告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理據充分，亦會對違例停泊車輛發出多於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多年來保持穩定，支援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及 (c) 除執法行動外，持續的宣傳及教育亦發揮關鍵作用，促使道路使用者作出守法行為。	
005328 - 0059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反對在完成泊車位供求檢討前以一刀切方式一次過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他認為： (a) 重建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已令區內泊車位短缺的情況及違例泊車的問題惡化。同樣地，按計劃拆卸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天星碼頭停車場及林士街停車場，以作重建，必定會令中西區的違例泊車問題惡化。在拆卸這些停車場大廈後，新建的商業樓宇將會產生新的泊車需求，政府當局應加以處理； (b) 政府當局應參考高峰時段的停車場使用率，更準確地衡量泊車位需求，而不是採用 24 小時的平均使用率。此外，政府當局進行泊車位供求檢討時，亦應考慮泊車位短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 (c) 許多商用車輛(包括校巴和保姆車)司機須自行泊車，並承擔泊車費。他們當中，很多以往習慣在棕地上的露天停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場停泊，但該等用地許多在近年已用作房屋發展； (d) 泊車位供求檢討亦應涵蓋私家車。提供更多私家車泊位，不會直接導致私家車購買量增加；及 (e) 透過向違泊車輛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發揮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	
005933 - 01081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 (a) 與提供泊車位有關的《規劃準則》摘要； (b) 就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中，有關須提供泊車位的規定的評估詳情，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可供公眾查閱；及 (c) 按地區列明設有及不設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情況。 主席亦查詢中間道停車場的重置計劃。 政府當局作出如下初步回應： (a) 政府當局規劃泊車位的供應時，會依循《規劃準則》所載的泊車標準指引； (b) 對於發展項目，運輸署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釐定將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至於將在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開展3年後拆卸的油麻地多層停車場，運輸署已就拆卸後所需泊車位數目進行初步評估，並已與規劃署協調預留一幅用地，以便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關閉之前在油麻地提供一個臨時停車場。運輸署亦會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目前所在用地發展時，考慮重置泊車位供公眾使用，屆時並會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油麻地的泊車位需求；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就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政府當局已就尖沙咀的交通情況及泊車位需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已根據評估結果要求有關發展商為重建項目本身提供 72 個附設私家車泊位，以及額外提供 345 個私家車泊位及 39 個電單車泊位，供市民大眾使用； (d) 根據屋宇署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新修訂《作業備考》，在私人發展項目中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地下公眾泊車位，不會計入總樓面面積(即獲 100%總樓面面積寬免)。此安排將會吸引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泊車位，供公眾使用；及 (e) 目前全港約有 18 000 個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滿足短期泊車需要。	
010820 - 01161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下述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第 237 章第 13 條訂明，凡違反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任何條文，均須繳付定額罰款，數額為 200 元或由立法局藉決議訂明的較大數額；立法會可否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藉決議就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所訂明的不同罪行，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L1/12/65)附件 A 所載的 21 項罪行，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可能與現時的 320 元相同，或為較大數額)，而非劃一的罰款額。 譚議員關注電單車泊位不足及棄置電單車佔用路旁泊車位的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由 2006 年至 2016 年，電單車數目上升約 40%，同時電單車泊位數目亦以大致相同的百分比增加。除指定泊車位外，一些電單車亦停泊在不會影響交通的非指定泊車位，例如在私人屋苑及私人車房內；及 (b) 警方會就佔用路旁泊車位的棄置電單車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612 - 012811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 (a) 政府當局評估一個地區的泊車位數目是否呈現正數增長時，不應忽略露天停車場的供應量，並應在有關地段後來用作發展時扣除有關的供應量； (b) 政府當局除檢討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求外，亦應就私家車進行檢討；及 (c) 政府當局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此建議應在泊車位供求檢討完成後才推展，否則會因泊車位短缺而引致泊車費上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多年來，泊車位總數呈現正數增長。不過，部分地區出現商用車輛泊位供應錯配的現象。因此，運輸署將會在 2017 年進行泊車位供求檢討，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將努力在多處地方為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晚上路旁停車位"； (b) 過去 10 年，私家車數目上升約 50%。目前，領有牌照車輛數目約為 742 000 架，大多數是私家車，而泊車位合共約有 745 000 個。提供額外泊車位以配合私家車數目的持續增長，並不可取。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同時維持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供應。所以，政府當局評估一個地區的泊車位需求時，除考慮人口增長外，亦會考慮當地公共交通服務的情況；及 (c)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交諮會交通投訴組接獲的違例泊車相關投訴數字增加了約 24%。違例泊車會導致交通擠塞，對乘客車程時間及路邊空氣質量產生不良影響，並對社區造成不良的社會及經濟後果。因此，有需要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a) 按地區列明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和使用情況；及 (b) 近年本港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比率，與鄰近城市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012812 - 01334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指出： (a) 按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會增加職業駕駛者的負擔，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 (b) 當局應針對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泊車問題；及 (c)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一些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使用情況，以免浪費供泊車的資源。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有所增加，可見警方已針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加強執法行動。警方亦已針對一些在交通黑點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當行為，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然而，違例泊車仍然猖獗，因為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多年來已被通脹削弱；及 (b) 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公共停車場的營運情況。 應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統計數字，反映現時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013342 - 01410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用甚麼作為參考點(例如職業駕駛者的入息水平)，以確定建議調高幅度可否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定額罰款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時，當時立法局批准的調高幅度有效發揮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利用 1994 年的款額水平作為基線，建議參考由 1994 年至 2016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恢復阻嚇作用。政府當局亦察悉，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甚至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 助理法律顧問 5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提交《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其目的包括調高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不過，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於立法會議員強烈反對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政府當局撤回相關條文。 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自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後，政府當局有否就罰款額進行檢討，包括在相關部門/政策局內進行的內部檢討；若曾進行此類檢討，建議為何。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014107 - 014524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認為，在判斷罰款是否恰當時，駕駛者的負擔能力應該是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他質疑多年來職業司機的收入增長率是否追得上定額罰款的 50%建議調高比率。他支持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定額罰款的 50%建議調高幅度，與通脹多年來的升幅相若；及 (b) 儘管警方已加強執法行動，違例泊車及其他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仍然猖獗。 主席表示，違例泊車猖獗是泊車位短缺所致。他亦促請警方時刻針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而非只在特別執法行動期間加強執法。	
014525 - 015212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 (a) 交通督導員數目近年有否增加，以支持有效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否同時檢討私家車泊位的供應。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近年的交通督導員數目約為 300 人。政府會不時檢討交通督導員職系的編制；及 (b) 政府當局一直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亦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015213 - 02012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詢問： (a) 在某些地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持續高企的原因，以及前線警務人員須否為推高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而發出達到目標數量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b) 每個警區每日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調派的人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前線警務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須達到任何目標。在 2016 年，平均每日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超過 4 000 張，而每個警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每日平均約為 200 至 300 張。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尤其針對會導致道路安全問題或嚴重擠塞問題的罪行； (b) 除加強執法外(包括特別交通執法行動)，警方亦加强對公眾的宣傳及教育，務求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以改變他們的不當行為和態度；及 (c) 定額罰款通知書可由巡邏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發出。每個警區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調派的人手各有不同，視乎個別警區大小而定。粗略而言，每更約有 20 至 30 名巡邏人員當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a) 按地區列明於 2016 年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 163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及 (b) 過去 10 年，每年提供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數目，以及未來 10 年每年的推算供應量。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127 - 020146	主席	結語及下次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7 日